

焦作市第一中学排羽 网运动场地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焦作市第一中学

承包方：河南中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9 月 10 日

发包人（全称）：焦作市第一中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中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焦作市第一中学排羽网运动场地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焦财磋商采购-2026-53

2. 项目地点：焦作市第一中学

3. 资金来源：已落实

4. 工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编号	项目内容	工程量
1	硅 PU 球场	6558 m²
2	体育器材移位	
3	拆除路面	5730 m²
4	拆除侧、平(缘)石	998 m²
5	植被清理	53.69 m²
6	拆除排水沟	
7	拆除围网	156.25 m²
8	水泥混凝土	62.05 m²
9	羽毛球柱	12
10	排球柱	7
11	气排球柱	1

11	气排球柱	1
12	匹克球柱	2
13	网球柱	2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捌万捌仟元（¥ 1288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采用固定总价承包。

3、付款方式：清单内容全部完成，经验收合格后，经第三方审计后按照审计金额，15 日内支付审计金额的 97%，剩余的 3%余款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运行满 5 年后无息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赵亚坦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0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焦作市第一中学校内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6 年 9 月 0 日生效。
- 2、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订地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四、合同份数

合同生效及其他：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发包方三份，承包方二份。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发包方名称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承包方名称：河南中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宏康路与文化北路向西 200 米瀚宇广场单元 2021 室

电话：1339385511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广电南路支行

帐号：249419701364

峰时
印高

合同专用章